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对外交通公路（新建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19-ZB-11）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

一、招标条件

本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对外交通公路(新建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按照工程布置和技术要求，将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对外交通公路（新建段）划为二个监理标项、四个施工标项，分别进行招标。监理 I 标项主要工作内容为：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对外交通公路（新建段）右岸施工 I、II、III 标项建设期施工监理。监理 II 标项主要工作内容为：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对外交通公路（新建段）左岸施工 IV 标项建设期施工监理。施工 I 标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K29+730~K31+750 段道路 2.020 km，其中桥梁 3 座 0.549km，新建道路安全设施及绿化。施工 II 标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K31+750~K34+065 段道路 2.32km，其中隧道 1 座 2.252km，桥梁 1 座 0.05km，新建道路安全设施及绿化。施工 III 标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K34+065~K35+457 段道路 1.392km，其中桥梁 2 座 0.43km，隧道 1 座 0.667km，新建道路安全设施及绿化。施工 IV 标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K35+457~K37+993.878 段道路 2.542km，其中隧道 2 座 2.504km，新建道路安全设施及绿化。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6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监理 I 标项； (002) 监理 II 标项； (003) 施工 I 标项； (004) 施工 II 标项；
(005) 施工 III 标项； (006) 施工 IV 标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监理 I 标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监理 I 标项投标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财务状况良好；

(002 监理 II 标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监理 II 标项投标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财务状况良好；

(003 施工 I 标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施工 I 标项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004 施工II标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施工II标项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005 施工III标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施工III标项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006 施工IV标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施工IV标项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19年01月06日09时00分到2019年01月1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01月05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致电029-87449219报名。请派代表于2019年01月06日至2019年01月10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1月2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西安阳光国际大酒店(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77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01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西安阳光国际大酒店(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77号)

七、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监理 I-II 标项投标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财务状况良好。

施工 I-IV 标项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凡参与投标的水利施工、监理企业均应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施工标项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两个标项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2019 年 0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集中地点：施工 I、II、III 标项及监理 I 标项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门口处（礼泉县叱干镇相家村）；

施工 IV 标项及监理 II 标项在咸旬高速淳化南收费站出口处。

投标预备会时间：2019 年 0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地点：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递交至西安阳光国际大酒店（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77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